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光陆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免利息，具体借款金额、时间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北京星光陆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与陈洋为父子关系，陈洋为公司董事、为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董事陈瑞福、陈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2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2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洋

实际控制人：陈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节目信号技术开发、服务；节目录制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办公设备；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制作广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演艺大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北京星光陆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陈洋为父子关系，陈洋为公司董事、为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免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光陆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